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12個人民團體。
- (二) 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5年6月底本市共計有5,010個人民團體。
- (三) 105年4月22日、4月28日、6月30日辦理3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

二、人權委員會

- (一)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5年5月27日召開完畢。
- (二) 105年2月27日至28日會同民政局及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為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69週年系列活動，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50,204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8,531萬9,18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77,800人次，補助金額2億917萬2,886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2,370人次，補助金額3億2,001萬275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5年1月至6月計119張，補助製卡費1萬7,85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3萬9,904元。
-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105年1月至6月計75戶參與，累計儲蓄397萬87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84人次。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6場次、261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5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

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19 人。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3 人次。

(三)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五)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 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3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7 萬 9,089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384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九)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3. 為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真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十)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7,223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536 萬 3,690 元、白米 49,483.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47 小時。

(十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十二)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784 萬 8,599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1,989 元。

(十四)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約 2,326 戶、10,222 人。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61,174 人，佔總人口 13%。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5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②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

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③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12場，計386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0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年1月至6月計4,241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迎新春、元宵節猜燈謎、清明節影像追思亡故親友及包春捲活動、慶祝母親節暨家屬懇親會、浴佛節浴佛活動、仲夏聯歡慶端午等，105年1月至6月共計1,310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年1月至6月計2,532人次受益。

⑤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3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年1月至6月共計1,165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22場次、489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年1月至6月計有23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33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5年6月底進住11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5年6月底進住151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1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302,132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

及身體照顧服務，105年6月底計服務5,880人、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598,156人次。

(2)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2處日間照顧中心，105年6月底計收託286人、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9,572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42,939人次；另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357人次。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3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567人次。

(4)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6,738人次。

(5)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3,851人、20,746趟次。

(6)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年1月至6月服務207人、1,109人次。

(7)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108人、298人次。

(8)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有503人長輩受惠。

(9)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49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6,990床，105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5,326人，平均進住率為76.2%。

②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5年6月底補助人數351人，105年1月至6月服務2,140人次。

③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5年6月底補助人數156人、105年1月至6月服務953人次。

(10) 為增進機構照顧知能，於6月份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服務及體驗營，計100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5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44條、掛飾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16條、掛飾25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年1月至6月服務536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年1月至6月服務339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8萬2,537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224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395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79人、服務1,174人次另截至105年6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47人、服務2,818人次。

7. 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639,809人次。另豐富58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917,991人次。

(2) 有關「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因考量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相關法律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尚待明確，目前仍續評估政策方向。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06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年6月底計服務21,878人、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964,035人次。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年1月至6月服務630萬9,006人次，截至105年6月累計已有25萬3,059位長輩持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2處，提供146位長輩使用。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914場次、66,067人次受益。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

及體驗高雄之美，105年1月至6月計50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0車次，服務1,915人次。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年1月至6月共開設246班公費班、學員10,190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12人次、另開設99班自費班、學員4,183人次。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年1月至6月運用191名傳承大使，開設83班次，受惠人數計17,412人次。

8.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於6月17日辦理完成。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5年6月底止計144,293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19%。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204人，服務14,911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28人，共計服務86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544人，計補助3億877萬276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520人次，補助金額4,401萬3,542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2,763人及759人，合計補助1億3,048萬6,478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287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1名，合計補助363萬3,553元。

(5)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391人，補助金額共計708萬3,000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1,606人，105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9,636人次，補助金額963萬6,000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22名，補助金額5萬8,506元。

-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43人。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5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3人；設立及輔導2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11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76人、4,060人次、9,148.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550趟（每趟85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2人、180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66場次、17,349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2計程車資收費，105年1月至6月共補助1,953,636人次、1,854萬2,213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5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42,668趟次。另有65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378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28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3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57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7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33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6人，總計服務167人。

6.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965人、185,277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84人、3,106人次、13,725.5小時，補助金額223萬804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7人、620人次、4,999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1人、6,310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3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回收482件、租借2,396人次、維修2,545件、到宅服務1,744人次、評估服務3,986人次、二手輔具媒合71人次及諮詢服務22,468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8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年1月至6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71場、732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9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年共計補助46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84人、669人次、863.5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2位心智障礙者、114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1,500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計240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10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3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補助金額 357 萬 8,894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86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1,2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0,472 件。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2,008 件。
-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7 場次、155 人次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 由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5 案、116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9 人次，個別諮商 614 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59 案、845 小時，輔導服務 716 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有 1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290 人次、面訪 343 人次、生活補助 73 人次、租屋補助 29 人次、學雜費補助 4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

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338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3,004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887案，開案服務計321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6月底計有30位達人服務33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5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901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8人，其他資源轉介有5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784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100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5年1月至6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75件，函請警方調查41件，未函請警方調查34件，其中18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件重複通報，7件已在案，6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10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2人、安置中途學校計3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3人，尚於緊急收容中心計2人。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75人、1,163人次(電訪696人次、面談65人次、訪視178人次、通訊軟體聯絡194人次、其他30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2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9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為避免學生因缺乏法治觀念而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虞，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檢附案例及說明，函請市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加強宣導防制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拍攝或傳播裸照、不雅圖片或影片案件，以免學生觸法。
 - ② 透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社區或校園宣導。
 - ③ 105 年 1 月 22 日及 6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59 人、2,354 人次。

B. 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9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61 人、1,317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2 人次。

105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3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 5 月 3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3 戶通過審查。

C. 6 月 16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共計

15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743人，補助金額763萬2,336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人，補助金額38萬9,083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1,144人，補助金額2億5,330萬7,301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75人，補助金額192萬5,000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610人，補助金額638萬9,193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4人、醫療補助4人。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06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9人，補助金額150萬9,660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2,591人，補助金額2億8,865萬9,681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6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0,113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404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4,483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9處，105年1月至6月服務約1,18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5年6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59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年1至6月計服務86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5年6月止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10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58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計1,392人、54萬1,880元。
- (5) 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5年6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4,516人（登記保母2,475人，親屬保母2,041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6,203人，補助金額7,433萬195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5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475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95人次、52萬2,000元。

12. 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5年1月至6月共補助9,938人，補助1億2,537萬2,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465人、292萬5,536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10,306份。
- (3)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

「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39場次、計1,679人次參與。

- (4) 設置16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3,312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8,843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1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6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 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不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6公分、陽台高度應為110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5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年1至6月計服務86,778人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迎春-DIY玩布置」、「捏麵人童玩DIY」及「母親節—「心心香印」」等計40場次、計1,127人次參加。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11項12梯次：包括兒童探索挑戰營、就是要玩桌遊、「足夢踏實」體能運動營、玩科學花樣、益智童玩小玩家、手作創意飾品趣等計229人參加。

慶祝2016年兒童節，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3月26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包含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共計3,000人次參加。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5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80,977人次受惠。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45場次、950人次參與。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37 場次、1,268 人次參與。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24 場次、755 人次參加。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02 人次。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17 場次、服務 66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0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2 人、15,424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21 人、服務 1,35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66 人、服務 5,52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7 場次，篩檢幼童 2,04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901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服務 57 名幼童、服務 3,266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3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0 次，服務 317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6 次、服務 34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888 人次、798 萬 5,948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 (2) 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0 場次、4,162 人次參加。
- (3) 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4 月 26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4場次、102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61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5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65件，收出養案件計78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22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年5月19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2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160人次。
 -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13場次、1,130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

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386人參與。

-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4,012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年1月至6月共計4,491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29,135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案。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會議1次。
- (4) 105年3月11日召開本府105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位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10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2場次、91人次參與。
- (6)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964人次、面談諮詢981人次，並提供98位婦女9,480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82,46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155場次、17,753人次參與。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45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89人次，免

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2,753 人次參與。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 105 年度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0 場次、988 人次。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7)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

- 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80 人，諮詢電話 2,365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258 人次。
 - C.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
 - (2) 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38 萬 8,194 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6 萬 2,305 元；子女托育津貼 9 人次、共 1 萬 3,500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1 萬 9,200 元，共計補助 217 人次、58 萬 3,199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059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年1月至6月辦理13場次、536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1月至6月辦理2場培訓課程、40人次參訓、7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93人次，及巡迴導讀173場次，參與2,816人次。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A. 設置單一窗口，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105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0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2場、40人參與。
 - B. 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4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 C. 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6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 D.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238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168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456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年1月至6月計安置43人。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15人次。

(4) 專業服務：105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59件。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813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3人次。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39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68人次、醫療費用補助668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2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80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9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62人次、醫療補助119人次、安置及寄養172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93人次。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56案、93次、129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9場次、196人次參加。

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年1月至6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8場次、32人次參加。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年1月至6月計召開30場次。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830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446案、中危險者計有509案、低危險者有2,875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511 件，諮詢協談 10,137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 案，辦理服務模式討論會 3 場次、41 人次參與。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2 人參與。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20 人參加。
- (4) 為檢討修正「高雄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之社政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1 場次、1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次、22,312 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反暴力培力營初階課程共 2 場、計 58 人次參加。
辦理「家暴立法 18 周年-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活動，呼籲一起反暴力並共同關注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安全成長環境，共 88 人參與。
-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7 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0 場、

1,970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86 件；錯誤通報 25 件。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再申訴案 7 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 (4)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 (5)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6)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7) 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
- (8)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民政局、經發局、勞工局及本局老福科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宗教寺廟、酒家、酒吧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書面及實地暨聯合稽查。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區公所培力課程，共 120 人參加，並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a.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為協助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進一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於 10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7 日辦理系列課程，共 120 人參加。
 - b. 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為協助社區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知能，善用及連結在地資源，啟發社區朝社會福利服務、生態教育、女性培力等多面向發展，分別於湖內區、旗山區、

美濃區、大寮區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 400 人參加。

c. 辦理社區視聽室系列課程：為讓民眾更加了解及重視社區多元議題，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美濃區、阿蓮區及茂林區辦理，約計 300 人參加。

d. 辦理社區宅配通：為協助潛力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3)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 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樞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帶動在地活力，並促發潛力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 持續培力師資團隊能力並邀集多元福利類別之在地照顧人才加入，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林園區林內社區、大寮區義仁社區、大社區中里林仔邊社區、大社區神農社區、鳳山區 205 社區、大樹區久堂社區、橋頭區新庄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等 12 個社區受惠。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大寮區會結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上寮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等 6 個社區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另持續培力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 13 個社區，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本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 78 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

力培植工作坊」等5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4) 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等12個社區參評。

3. 社區人力培育

- (1)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 社區團隊培植：協助三民區八譽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等6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4.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38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28名。

(二) 社區福利服務

1. 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5年1月至6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369案，共補助459萬80,020元。
2. 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406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105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2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67社、機關員工社34社及學校員生社97社，共198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105年4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4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 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

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105年上半年業於105年6月21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8場次、202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5年6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960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297人獲得補助。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年1月至6月新增18隊，累計合計450隊，共26,882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5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05,760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380,628人次。

(3) 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11場、1,100人次參加。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8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預105於7月28日召開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 召開本市105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05個運用單位、200人參與。

(3) 105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803張。

(4) 105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628冊。

4. 105年1月至6月協助4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7案、23萬2,000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響應國際行善日，於 4 月 10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行善日十週年~全球接軌」活動，安排將近 60 個團隊透由現場成果展示分享行善樂趣與心得，期以讓更多市民共同響應行善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約 3,000 人參加。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於社會局岡山社福中心及旗山社福中心增設遠距視訊教學，利用 word、excel 及 ppt 等數位軟體工具，有效應用於社福團體服務與行銷宣傳，提升服務品質，拓展資源網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1 場次、600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資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821 萬 2,472 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

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1163 件、2,848 萬 9,182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8,459 人次；壓力衣服務 1,823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11 人次；心理諮商 620 人次；方案活動 643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689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